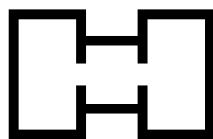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興利電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 34,106,000 元（約為港幣 35,901,000 元）的價格，透過公開拍賣，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西六路 1 號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興利電腦**與**越光江匯**訂立拍賣成交確認書，確認**興利電腦**成功競投得該物業。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該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興利電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以人民幣 34,106,000 元（約為港幣 35,901,000 元）的價格，透過公開拍賣，購入物業。

## 2. 拍賣及收購事項詳情

拍賣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越光江匯，受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委托為拍賣人。本公司確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越光江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利電腦，為成功競投者

標的 : 該物業

### 拍賣成交確認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興利電腦與越光江匯訂立拍賣成交確認書，確認興利電腦成功競得該物業。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的條款，收購事項須待支付該物業的代價，方可作實。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透過成功競投購入該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4,106,000 元（約為港幣 35,901,000），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u>支付日期</u>	<u>支付金額</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港幣 3,200,000 元 (約為人民幣 3,040,000 元，作為拍賣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前	人民幣 31,066,000 元 (約為港幣 32,701,000 元，作為代價餘款)

代價包括興利電腦在越光江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公開競投金額人民幣 33,300,000 元及支付予越光江匯之佣金人民幣 806,000 元。該競投金額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價釐定。本集團並沒有與該物業有關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會利用該物業作為擴充電腦磁頭部之廠房面積。董事相信，收購物業會加強電腦磁頭部之業務，亦因此而拓寬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有關本公司，興利電腦及越光江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廚具，鐘錶及電子產品。

興利電腦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興利電腦從事生產電腦磁頭。

越光江匯為兩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越光江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拍賣服務。

##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6. 釋義

「收購事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成功競投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拍賣成交確認書」	興利電腦與越光江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興利電腦」	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西六路 1 號的一幅面積約為 33,00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樓房總面積約為 11,858 平方米及尚待開發的土地面積約為 21,142 平方米；
「越光江匯」	珠海市越光拍賣有限公司及珠海江匯拍賣有限公司，受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委托為拍賣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且僅為說明，人民幣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5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楊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 先生，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 先生及唐楊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

\*僅以資識別